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

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施嘉欣

05
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3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77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上訴駁回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案經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字第49頁），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被告施嘉欣則未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，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其他部分。

24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情緒失控為本案犯行，經告訴人陳閔翔具狀表示其因被告先前多次家庭暴力行為，致心靈嚴重受創，迄今未獲道歉，若未將告訴人之處境及所受損害予以充分考量，難平其心中之痛苦。又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嗣於偵訊尾聲始坦承犯行，經告訴人邀約和解亦未赴約，被告有無真誠悔悟之意有待商榷。原判決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與告訴人所受痛苦顯不相當，對被告難有遏阻及懲戒效果，故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

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去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卻不思循求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問題，恣意對告訴人施以肢體暴力之打巴掌行為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就本案雙方關係、被告之行為手段、法益侵害結果、被告嗣後坦承犯行，然始終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科刑依據，均闡述明確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無明顯恣意或濫用裁量情事，結論尚無不合，復查無足以影響量刑之新事證或量刑因子有何變動，依前說明，應予維持。

(三)被告除本案犯行以外，無其他前案紀錄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字卷第79頁），上訴意旨所指與被告本案行為無關之部分，既不曾經法院審判，卷內亦無確切事證可供參酌，尚難逕將該部分作為不利於被告之量刑衡酌事項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芝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5 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

08 法 官 黃品瑜

09 法 官 鄭咏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薛美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